

全国 2008 年 10 月自学考试票据法试题

课程代码: 00257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票据法中的票据在性质上属于(B)1-8
 - A. 证权证券
 - B. 设权证券
 - C. 在票据背书转让前是设权证券, 在转让后是证权证券
 - D. 在票据作成时是设权证券, 以后是证权证券
2. 在我国, 本票属于(B)1-19
 - A. 委托证券 B. 预约证券
 - C. 证权证券 D. 远期票据
3. 票据原因关系(C)3-64
 - A. 是票据发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B. 是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 C. 与票据关系在一般情况下相分离, 在特定情况下相联系
 - D. 对票据关系没有影响
4. 新兴棉花加工公司与飞云贸易公司虚立买卖合同一份, 并以该合同为基础开立商业汇票一张。银行审查合同和收取保证金后, 与该棉花加工公司签订承兑协议, 并在汇票上签章承兑。随后飞云贸易公司将汇票向某信用社贴现。两公司负责人分得票据款项后潜逃, 公司处于歇业倒闭状态。如信用社向承兑银行提示付款, 则(C)11-206
 - A. 银行可以拒付, 理由是两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 汇票自始无效
 - B. 银行可以拒付, 理由是银行承兑是被欺诈而为之行为, 属于无效票据行为
 - C. 银行不能对信用社拒付, 因为信用社是善意持票人
 - D. 银行应当拒付, 因为本案涉嫌犯罪, 应当先处理刑事部分
5. 并非以《票据法》所规定的方法取得票据的是(D)4-73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 A. 从纳税人处收取为缴纳税款签发的票据
- B. 接受他人为捐赠而签发的票据
- C. 经背书受让的票据
- D. 在强制执行时获取以被执行人为权利人的票据
6. 涉外票据的保证行为, 适用(A)11-179
- A. 出票地法律 B. 保证行为地法律
- C. 付款地法律 D. 保证人本国法律
7. 导致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是(D)5-99
- A. 收取高额费用为他人承兑汇票 B. 以不合理代价转让票据
-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发票据 D. 签发票据损害了国家利益
8. 票据的粘单(B)5-114
- A. 是票据的附件 B. 是延续记载票据行为的载体
- C. 是证明基础关系的凭证 D. 没有统一格式规范
9. 一支票出票时金额未填写, 则(B)13-294
- A. 该支票是效力待定的票据
- B. 该支票因为欠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而无效
- C. 该支票虽然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有空白, 但为票据法所认可
- D. 该支票不得转让
10. 李某是某公司的雇员, 为了报复老板, 李某私刻了公司印章, 假冒公司的名义签发汇票, 并记载公司为付款人, 收款人为曾某, 曾某将汇票背书转让给王某。此事的后果是(B)8-144
- A. 李某并未在票据上签章, 某公司也没有在票据上签章, 因欠缺第一位债务人, 汇票无效
- B. 某公司为被伪造人, 但为保护善意持票人利益, 某公司仍应向王某承担票据责任
- C. 某公司为被伪造人, 并未在票据上签章, 故不须承担票据责任, 但曾某的签章真实, 曾某应向王某承担票据责任
- D. 李某的行为应视为无权代理, 由于没有得到公司追认, 应由李某独自承担票据责任
11. 关于票据金额更改的说法, 正确的是(B)7-127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A. 票据金额不得更改, 否则将导致票据无效
- B. 票据金额更改后, 更改前的金额不再发生效力, 各票据债务人均以新金额承担责任, 但可以向更改金额的当事人追偿
- C. 票据金额更改后, 更改以前签章的人, 对更改以前的金额承担责任, 更改以后签章的人, 对更改以后的金额承担责任
- D. 票据金额不得更改, 票据债务人仍以原金额为准承担责任
12. 票据的相对抗辩事由是(C)8-143
- A. 出票人注明附条件支付 B. 票据上签章被伪造
- C. 背书不连续 D. 持票人与前手之间无对价
13. 一张由某商店在某市太平区签发, 收款人为某食品公司, 付款人为某城市商业银行的支票遗失。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法院是(A)9-151
- A. 该商业银行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B. 该食品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C. 该商店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D. 某市太平区基层人民法院
14. 一汇票的出票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3 日, 到期日为出票后 3 个月。对此汇票的时效期间, 说法正确的是(D)10-156
- A. 持票人应当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前提示承兑
- B. 持票人应当于 2007 年 6 月 3 日前提示付款
- C. 该汇票在 2009 年 2 月 18 日仍然有效
- D. 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期限截止于 2007 年 6 月 3 日
15. 指己汇票是指汇票的(A)11-169
- A. 收款人与出票人相同 B. 出票人与付款人相同
- C. 付款人与收款人相同 D. 出票人、收款人与付款人为同一人
16. 有效的汇票出票行为应当(D)11-173
- A. 事先由付款人在票据上做出承兑的意思表示
- B. 出票人有法人资格
- C. 由出票人本人亲自进行
- D. 有出票人或其代理人签章
17. 出票地是汇票上(A)11-179

- A.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B. 任意记载事项
C. 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事项 D.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18. 甲在向乙背书转让汇票时, 只是在背书人栏中签章, 未记载被背书人。乙事后在被背书人栏中填写了自己的名称, 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对此, 说法正确的是 (B)11-192
- A. 我国《票据法》要求必须记名背书, 甲的背书行为不合法, 背书无效
B. 甲的背书行为不合法, 但丙是善意持票人, 甲不得对抗丙
C. 乙的填写行为与甲记载具有同等效力, 背书有效
D. 乙的填写效力待定, 经甲追认方有效
19. 根据我国《票据法》, 背书行为有效的是(B)11-194
- A. 将汇票金额 3 万元背书转让 2 万元
B. 背书时记载不得转让
C. 背书时记载持票人不得提示承兑
D.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作转让背书
20. 依照我国《票据法》, 期后背书的后果是(D)11-197
- A. 与期前背书效力相同
B. 不得期后背书, 期后背书无效
C. 期后背书的被背书人对背书人享有民事债权
D. 期后背书人对被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
21. 背书转让与普通债权转让的不同主要在于(A)11-195
- A. 背书转让无须通知票据债务人, 普通债权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
B. 背书人转让票据后退出票据关系, 普通债权人转让债权后不退出债权债务关系
C. 背书转让属于不要式行为, 普通债权转让是要式行为
D. 背书转让可以附条件, 普通债权转让不得附有条件
22. 持票人甲将某商贸中心记载为被背书人, 随即该商贸中心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乙, 三方商定由乙直接向甲作债务履行, 商贸中心与甲、乙无实际交易。后乙被付款人拒绝付款, 此时该商贸中心的地位是(D)11-195
- A. 作为甲的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 B. 商贸中心不承担票据责任
C. 只有当甲不能偿还时才由商贸中心承担责任
D. 作为背书人承担被追索的义务
23. 一汇票票面载明出票后三个月付款, 其持票人(C)11-205
A. 必须于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承兑, 否则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B. 可以提示承兑, 也可以不承兑而于到期日直接提示付款
C. 必须先提示承兑, 方得背书转让
D. 不得提示承兑, 只能待汇票到期日提示付款
24. 票据保证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C)11-221
A. 保证关系不成立 B. 以票据的第一顺序债务人为被保证人
C. 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D. 以票据上所有债务人为被保证人
25. 现有一张 2007 年 6 月 1 日出票, 付款日期为出票后 2 个月的汇票。该张汇票提示付款期截止于(A)11-205
A. 2007 年 7 月 31 日 B. 2007 年 8 月 1 日
C. 2007 年 8 月 10 日 D. 2009 年 8 月 1 日
26.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期限是(B)11-206
A. 在汇票到期日前 B.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C. 出票后 6 个月内 D. 出票后 3 个月内
27. 关于追索权的行使, 说法正确的是(D)11-251
A. 追索权应以提起诉讼方式行使 B. 追索权只能向直接前手主张
C. 追索权行使必须提前 3 日通知 D. 持票人可以选择追索
28. 一汇票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 持票人提示付款被拒绝, 后因持票人的原因, 该汇票被搁置, 直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对此, 说法正确的是(D)11-265
A. 持票人有权行使追索权 B. 该汇票已经作废
C. 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已经消灭 D. 持票人的追索权消灭
29. 本票出票人的义务是(A)12-275
A. 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 B. 在收取的出票保证金范围内支付票据金额
C. 担保承兑和付款 D. 承担被追索责任

30. 支票的付款时间应为(D)13-299

- A. 提示付款后的 7 日内
- B. 提示付款日的下一个营业日
- C. 提示付款后的 3 日内
- D. 提示付款当日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31. 属于票据债务人的有(ABCD)3-47

- A. 出票人
- B. 背书人
- C. 保证人
- D. 承兑人
- E. 支票付款人

32. 属于票据上对物的抗辩事由的有(BDE)8-140

- A. 持票人取得票据时未支付对价
- B. 票据金额大小写不一致
- C. 票据背书不连续
- D. 票据未到期
- E. 票据债务人欠缺票据行为能力

33. 根据我国有关规定, 不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有(ABCE)9-150

- A. 未记载付款人的票据
- B. 无法确定付款人的票据
- C. 未填明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D. 银行本票
- E. 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34. 持票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提示承兑的汇票有(ABD)11-205

- A. 定日付款汇票
- B. 见票即付汇票
- C.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
- D. 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
- E. 出票人命令提示承兑的汇票

35. 依我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公约等相关规定, 拒绝事由的规则有(ABCDE)11-257

- A. 通知的当事人和顺序
- B. 通知的形式和时间
- C. 通知的方法和内容记载
- D. 不为通知责任
- E. 通知的免除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20 分)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36. 票据文义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5-88

答:

票据文义性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 (1) 票据行为之效力仅仅依据票载文义而确定。
- (2) 文字记载与内心想法不一致, 仍按票载文义确定票据行为的内容。
- (3) 票据行为所反映的客观情况 (如出票地点、出票时间等) 也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意义来确定, 即使文字记载与客观实情不符, 仍以文字记载为准, 不得以票据以外的证据材料来更正或补充票据所反映的事实。
- (4) 票据债权人不得以票据上未记载的事项对票据债权人有所主张;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票据上未记载的事项对抗票据债权人。
- (5) 票据的解释, 以文义解释为原则, 不能以文字以外的事实、证据作出扩大、补充或变更解释。

37. 票据伪造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6-118

答:

- (1) 所实施的行为必须是伪为票据行为
- (2) 有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3) 伪造票据目的是使用该票据

38. 票据关系有哪些特点? 3-47

答:

- (1) 票据关系主要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
- (2) 票据关系由票据法调整
- (3) 票据关系以金钱债权为内容
- (4) 票据关系内容具有多重性和义务承担者的多数性

39.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追索原因有哪些? 11-255

答:

追索权的发生原因 (实质要件) 因追索权的种类不同而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一、到期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票据到期时，汇票承兑人、见票即付的汇票付款人拒绝付款，以及有参加制度的国家中，汇票的预备付款人、参加承兑人拒绝付款。

2、客观上无法实现付款，如付款人不存在或下落不明、票据上所载付款场所不存在，而无法提示付款等。

二、期前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拒绝承兑。

2、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四、论述题(本大题 10 分)

40. 论述票据法所具有的强行性特征。2-30

答：

(1) 票据法属于商法的一种。为使商事交易纳入有序轨道，保证交易安全，商事法律制度必须具有强行性。票据是一种流通证券。为确保流通安全，规避流通风险，维护流通秩序，票据法中的不少规则是强制性规则。

(2) 票据的流转本质上是票据权利的流转。在票据权利流转规则中，票据权利的内容应当反映在票据外观上，使权利受让人能在短时间内知晓权利的内容、义务的承担者、使之毫无顾虑地接受权利，促进权利的让渡。实现这一目的，必然通过强行规则要求票据行为实施人必须按照要求在票据上作出必要的记载，否则，该票据行为无效。

(3) 票据法的强行性并非对私法自治的否定。票据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是私法自治的集中体现。依据私法自治原则，行为人具有是否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由、实施何种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由、以什么方式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由，以及决定行为内容的自由。但是，当行为人选择了进行票据行为时，这些自由都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绝对的自由将会给交易带来不安全因素，因而，票据交易行为受法律限制。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41. 案例：甲公司为向乙支付货款签发了商业承兑汇票。此前甲之股东 A 曾在甲请求代为付款的报告上签字同意，故甲将汇票的付款人记载为 A。票据到期前，乙向 A 提示承兑，A 拒绝承兑。乙以甲、A 为被告向法院提起票据诉讼，请求判令甲和 A 对支付票据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问: 11-165

(1) A 是否是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当事人?

答:

不是。理由:

在我国一般要求签发商业承兑汇票者,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 A 拒绝承兑是否合法?

答:

不合法。理由:

汇票上的付款人为 A,故 A 就成为了票据关系的当事人之一,其拒绝承兑的行为就不合法。

(3) 乙的诉讼请求是否应当支持?

答:

不应当支持。理由:

乙无权请求甲承担责任。

42. 案例: 甲在出票人栏中加盖甲公司印章,并记载:“受乙公司委托,代其出票。”持票人向乙公司提示付款被乙以“从未委托甲出票”为由拒绝。持票人以甲、乙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甲、乙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问:

(1) 如果有证据证明乙委托甲出票,甲的行为构成什么?在此情况下,票据债务人是谁? 5-103

答:

票据代理。票据债务人是乙。

(2) 如果没有证据证明乙委托甲出票,甲的行为构成什么?在此情况下,票据债务人是谁? 5-108

答: 票据表见代理

票据债务人是甲和乙

(3) 持票人要求判令甲、乙连带支付票据金额的主张是否有法律依据?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答:

有, 持票人现在为善意持票人, 其合法权益优先受到保护。

43. 案例: A 公司为还债向 B 公司背书转让了一张由 C 公司为出票人的经过 D 银行承兑的汇票。B 公司将该汇票质押给 E 银行作为贷款担保。贷款到期后 B 公司未还款, E 银行向 D 银行提示付款遭拒绝, 理由是 E 银行并非持票人而只是质权人; 且由于 C 公司申请承兑时涉嫌诈骗, 现正接受警方调查。

问:

(1) D 银行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为什么? 1-10

答: 不成立。根据票据的无因性, D 银行在见票时即应付款, 不得提出抗辩事由。

(2) 在 D 银行拒绝付款后, E 银行可怎样依据票据法维护自己利益? 11-248

答: E 银行可以向 B 或者 C 行使追索权, 维护自己的利益。

考试课件网: <http://www.examebook.cn/>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易考题库课件集、自考免费电子书、自考历年真题及标准答案!

考试真题软件网: <http://down.examebook.com/>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历年真题及答案整理版、自考考前模拟试题!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 <http://www.examebook.com/>

——为您提供各种考试学习软件课件更为便利的购买通道!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